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6-22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804,4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563,564,96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804,400股后的561,760,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56,176,05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56,176,056元/563,564,960股×10股=0.996798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6798元/股（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未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之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

2.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804,400股后的561,760,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85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	01*****329	朱国锭
3	01*****727	包晓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联系人：方能杰 张耀月

联系电话：0571-86699838

联系传真：0571-86699755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3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集团”）通知，按照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集团”）《关于股东拟发生变更的告知函》，为加快推动甘肃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示范省、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甘肃国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佛慈集团100%股权作价出资至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药业集团”）。本次变动后，甘肃药业集团将通过佛慈集团间接持有公司61.63%股权，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佛慈集团通知，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甘肃药业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3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和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乳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600025070900l号），约定公司为庄园乳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三角城村三角城社398-1号

3.法定代表人：马刚

4.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5.成立日期：2024年7月18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23MADR7CXQ9X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生鲜乳收购；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东、股权状况：公司是庄园乳业的股东，持有庄园乳业100%的股权。

9.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72,403.37	81,624.12
负债总额	41,462.54	51,231.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	1,537.38
流动负债总额	41,372.54	50,103.73
净资产	30,940.83	30,393.01
资产负债率	57.27%	62.76%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60,641.98	15,923.52
净利润	1,063.73	-547.82

10.经查询，庄园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3.保证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4.最高额保证：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范围：

（1）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2）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乙方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①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②损害赔偿金；③违约金；④复利；⑤罚息；⑥利息；⑦本金/垫款/付款。当乙方已发放的贷款逾期超过九十日时，乙方有权将前述清偿债权的顺序调整为：①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②本金/垫款/付款；③利息；④复利；⑤罚息；⑥违约金；⑦损害赔偿金。甲方知悉：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是否调整清偿顺序，但并不构成乙方必须履行的义务。

6.保证方式：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余额为0；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2%。公司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24,635,0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65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志坚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6人，董事夏华悦先生、独立董事余宇莹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2,227,898	95.7536	64,495,118	1.6863	97,912,042	2.5601
A股	3,651,377,032	95.4699	74,901,874	1.9584	98,356,152	2.57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2,814,110	48.4783	64,495,118	20.4602	97,912,042	31.0615
2	《关于选举易瑜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141,963,244	45.0360	74,901,874	23.7616	98,356,152	31.20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有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所有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冬梅、易佳妮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二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合营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约为20.92亿元，占2025年营业收入的16.71%。

一、中标情况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二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公司及子公司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合营公司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产品为1000kV组合电器、组合电器、避雷器、开关柜、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中标金额合计20.92亿元。

二、项目对公司影响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刘宁宇先生的辞呈，刘宁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职务。

姓名	辞任职务	辞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刘宁宇	独立董事、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主任及委员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8月10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否

刘宁宇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刘宁宇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选任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武	是	3,823,560	2.40%	0.91%	2025.5.28	2026.6.1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6年6月11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最新质押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59,258,180	37.92%	78,746,415	74,922,855	47.04%	17.84%	66,145,755	88.29%	61,435,280	72.85%
柯丽婉	6,451,200	1.54%	2,130,000	2,130,000	33.02%	0.51%	2,130,000	100.00%	2,708,400	62.68%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5,710,020	39.46%	80,876,415	77,052,855	46.50%	18.35%	68,275,755	88.61%	64,143,680	72.35%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94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7.74%，占公司总股本的7.00%，对应融资余额为14,7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705.285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50%，占公司总股本的18.3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8,20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解除质押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SHENGHE RESOURCES (SINGAPORE)PTE.LTD	17,000万元	17,000万元	是	是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49,500万元	是	是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0万元	32,500万元	是	是
四川三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00万元	4,2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5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6,9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孙公司SHENGHE RESOURCES (SINGAPORE)PTE.LTD（以下简称“盛和新加坡”）并购业务提供17,000万元融资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孙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日常经营业务提供10,000万元融资担保；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海南”）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三隆”）日常经营业务提供10,000万元融资担保；盛和新加坡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包头三隆日常经营业务提供10,000万元融资担保；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与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四川三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稀”）项目建设提供4,200万元融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35%。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SHENGHE RESOURCES (SINGAPORE) PTE.LTD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SHENGHE RESOURCES (SINGAPORE) PTE.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乐山盛和100%的股权，乐山盛和持有盛和新加坡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陆莎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602200G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7日		
注册地	新加坡		
注册资本	24,609,925.55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商品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7,203.48	334,449.61
	负债总额	54,013.31	64,654.69
	资产净额	263,190.17	269,794.92
	营业收入	11,352.65	59,685.93
	净利润	1,399.03	2,670.49

说明：盛和新加坡财务数据为合并人民币财务数据，而非盛和新加坡单体美元财务数据。

（二）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乐山盛和100%的股权，乐山盛和持有科百瑞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金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327623180826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3日		
注册地	峨边县沙坪镇核桃坪工业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稀土金属的生产、来料加工、销售；稀土矿及其它有色金属矿、稀土产品及其应用产品、有色金属产品及其应用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国家禁止流通的材料）购销；稀土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以及稀土应用产品的综合应用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稀土和其它有色金属产品及应用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生产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898.13	65,041.76
	负债总额	54,956.18	26,819.09
	资产净额	41,941.95	38,222.67
	营业收入	56,438.42	227,107.80
	净利润	3,719.28	7,663.33

（三）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盛和海南100%的股权，盛和海南持有包头三隆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676908078U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30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园区		
注册资本	1,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444.34	50,444.41
	负债总额	33,349.83	30,807.04
	资产净额	22,094.51	19,637.37
	营业收入	40,415.76	135,079.24
	净利润	2,357.14	4,151.64

说明：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包头三隆单体财务数据。

（四）四川三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三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乐山盛和100%的股权，乐山盛和持有四川三稀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MAE594349H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26日		
注册地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栗镇庙儿山村三组90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6.50	2,027.43
	负债总额	6.88	96.30
	资产净额	1,909.62	1,931.13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1.51	-66.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和资源为盛和新加坡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7,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盛和海南为包头三隆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盛和海南为包头三隆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税费、律师费、代理费等）。

（五）乐山盛和为四川三稀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债权人：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区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4,2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保证人或债务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